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摘要

趙弘儒

一、前言：

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參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辦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會中聽取許多法律、經濟專家之寶貴意見，及業界代表之建議，茲將部分法條修正案及專家學者之意見摘述如下。

二、修法過程：

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正式施行，施行五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持續對本法功能加以檢討，以能配合社會經濟之脈動。公平會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行政院審查，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轉立

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經濟、司法兩委員會數度召開審查會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第一讀審查，完成部分條文修正之初步共識。但仍有部分條文如第三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等條文，仍無法達成一致見解，故仍須於二讀會時繼續討論。

三、修正條文之內容：

此次完成一讀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訂十二條條文，增訂新條文四條，茲摘述如下：

（一）修訂條文部分：

1. 第十條：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2. 第十一條：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市場占有

率達五分之一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刪除上開規定之理由乃節約行政成本及產業資料之有效運用。

3. 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之日常用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均刪除。刪除理由：現行法將日常用品排除「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適用」，惟因日常用品至今仍無法依規定公告，且日常用品之市場依公平會之調查並非全完競爭市場，故將上開規定刪除。如修正條文不變，爾後任何商品之買賣，均不得限制轉售價格。

4. 第十九條：修正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第一款修正為「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或參與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

5.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同項第二款修正為「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第

二項第四款修正為：「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

本條之修正主要在於將原條文之「相關大眾所共知」乙詞修改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或所普遍認知」，實際上二者均為不確定之概念，仍需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6.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末段修正為「……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7.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刪除。

將多層次傳銷之管理於本法增列四條條文加以規範，以保障民衆權益。

8.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理由容後詳述。

9. 第三十六條：修正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爲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爲者，處行爲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理由容後詳述。

10.第三十七條：增列第二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因違反第二十二條「陳述、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乃侵犯個人財產法益，與公益無涉，故明定爲告訴乃論，被害人不願追究，則司法機關不主動偵辦。

11.第四十一條：修正爲「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爲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爲止。

強化公平會之權能，使其對違法事業逕予處罰，使公平會之處分能達到其效力及目的。

12.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爲「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爲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律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第二項刪除。

修正理由容後詳述。

(二)增修條文部分：此次增修之條文乃針對多層傳銷事業與其參加人之權益，此部分原規定於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本次修正將其提升增訂於本法中，以期更能保障參加人之權益。

1.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爲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

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 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3. 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4. 增訂第二十三條之四：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及對參加人之告知，參加契約內容及與參加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除本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四、座談會摘要：

此次座談會之議題有三：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將參與杯葛者列為規範對象是否有其必要性？

2. 本法第三十五條宜採「先行政後司法」或維持現制「行政、司法並行制」？

3. 落實本法為經濟憲法之地位，修正第四十六條後對產業之影響如何？

茲對每項議題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彙整如下。

(一) 對第十九條第一款之修正部分：

1. 規範目的：

本款所規範者乃所謂之「杯葛行為」。亦即限制事業不得以損害其他特定事業為目的，而為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行為。原條文僅對杯葛行為之發動者給予規範，對實際上參與杯葛之其他事業則視其與發動者之關係，依其他規定規範。

2. 修法目的：

立法院審查時，大多數委員認為杯葛行為之發動者與參與者均應一視同仁，故堅持於將參與者亦須一併加入規範。但公平會仍認為參與者如係與發動者共同為杯葛行為，可視為聯合行為，自可依本法第十四條加以規

範，不須另訂。

3. 學者意見：

與會學者大多數認為將參與者一併納入規範較為明確，因參與杯葛行為之事業是否一定構成聯合行為並不明確，如不成立聯合行為，對實際參與杯葛者即無法可管。且有學者認為有能力參與杯葛者均為市場上具競爭優勢之大廠商，修正後之條文可對許多具競爭優勢之廠商不敢擅自以杯葛手段斷絕其他廠商之供給、購買，有助公平競爭。但會中即有業者代表發言反對上開修法，認為參與者之定義不明，易使業者動輒得咎，故上開修正條文是否可通過仍未可知。

(二) 對第三十五條之修正部分：

1. 規範目的：

對違反公平法之處罰，於原條文係採行政、司法雙軌並行制，即受害者可循行政途徑向公平會檢舉，亦可循司法途徑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而修正條文則改採「先行行政後司法」制度，即先經行政機關處分而無效果後，方可提起司法救濟。

2. 修法理由：

公平會修法理由有三：

① 法院員額不足，且欠缺公平法之專業人員及相關資料，造成審理上不便。

② 目前法院審理違反公平法案件時，大多數法官仍以公平會之專業意見為判決基礎，故修訂為先行行政後司法，落實公平會之權能。

③ 先由公平會對違法事實加以調查，加速案件審理時效。

3. 學者意見：

與會學者大多贊成修訂為先行行政後司法，先由公平會把關，對違法業者作成處分，如業者不遵守處分，再移送司法機關處刑，避免業者不小心即觸法，而遭受刑事處分。

先由公平會審理違法案件，依其專業知識對違法事實作一確認，可避免目前雙軌制下，司法機關與公平會認定事實不一致所造成困擾，影響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威信。

但亦有部分業者認為目前公平會處理違法案件之速度已非常緩慢，往往一、二年才能作成處分，如修訂為先行行政後司法，將大量增加其工作量，是否會造成公平會處理案件時更加緩慢，而造成公平會處分時，違法業者早已掠奪市場利益，無可挽回。公平會副主

委蘇永欽回覆「遲來之正義等於無正義」公平會將注意此一問題，避免其發生。

基於事務所立場，先行政後司法有助於處理有關公平法違法案件，應樂觀其成，但公平會處理案件之時效亦令人擔憂，如公平會迅速對違法者加以處分，先行政後司法將成為違法者之保護網，使其免於直接受到刑事制裁，將與修法目的有違，公平會應加以深思。

(三)對第四十六條部分：

1. 立法規範：

原條文規定事業之行為如有其他法律規範者，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經公平會調查發現，排除公平法適用之法律達二、三十種，且其中不乏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藉行政規範便宜行事，而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者，故將原條文全部修訂，期能使公平法能發揮較大功能，監督行政機關。

2. 修法目的：

公平會為確立公平法為「經濟憲法」之地位，故修正凡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雖有其他法律規定，但須無牴觸本法意旨者，方得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修法目的在於當行政機關

執行之法規有牴觸公平法時，公平會可有介入干預之法源，再經由行政單位之協調，促使修正不合時宜或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規定，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3. 學者意見：

學者有人認為本條之修訂，主要對行政機關之影響較大，對一般產業界影響較小。且此修訂將使行政機關許多黑箱作業之規定，使公平會有介入之空間，故贊成者佔大多數。有學者指出如電信費率之審議、中油任意調漲油價、公車票價之調漲等與民生相關之費用調漲，均任由行政機關黑箱審議，其依據之數據另人懷疑，早就應該由公平會加以調查，希望修法後公平會能對此種事件多加注意。

五、結語：

此次公平交易法之修訂將確立其經濟憲法之地位，對產業界、消費者等均將產生重大之影響，尤其罰則部分修訂為先行政後司法，事務所相關業務之辦理程序亦將重新研議，以配合法律之修改，而從整體來看，此次修法將使公平法更確實、有效的發揮其功能，惟是否能落實修法目的，仍仰賴公平會公平、迅速的執行法律所賦予之責任。